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532號

原告 許富強

訴訟代理人 陳中為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郭首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1583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109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前某日，自訴外人張中憲處，以新臺幣（下同）25萬元之對價，取得原告所簽發、票面金額50萬元之支票1張（下稱本件支票），然本件支票於114年4月22日，遭彰化銀行新營分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被告因此心生不滿，知悉訴外人許晉昌係原告之父親，竟意圖散布於眾及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恐嚇、加重誹謗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接續犯意，先於同日10時8分許，至許晉昌位於嘉義縣○○鄉○○村○○街000號之住處內，向許晉昌恫稱：若許富強還不出50萬元，導致本件支票跳票，我就打死他等語，並請許晉昌轉達上開恐嚇言詞予原告。復於翌（23）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許晉昌住處前，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丟擲內容載有「許富強 欠債不還」及印有原告姓名、身分證字號、公司地址等個人資料及僅涉及私德而與公益無關文

01 字之紙張，以此方式非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
02 原告，且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並使原告心生畏
03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被告上開恐嚇危害安全、散布文字誹
04 謗、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犯行，業經本院以114年
05 度嘉簡字第1583號、115年度簡上字第27號刑事判決確定。
06 被告自他人處取得原告簽發之本件支票未能兌現，惟原告早
07 已還清票款，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被告不思以合法正
08 當途徑謀求救濟，竟對原告為上開故意侵害行為，導致原告
09 遭受路過之人、周圍鄰里側目及指指點點、流言蜚語，並使
10 原告感覺生命、身體、財產、生活安寧受到威脅，對原告精
11 神自由及人格權造成重大侵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2 就恐嚇、誹謗及侵害個人資料部分，合併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13 慰撫金5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
14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
16 行。

17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原告所述票的
18 來由，並不實在，且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並
1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
22 4年度嘉簡字第1583號刑事卷宗查核屬實，並有本院114年度
23 嘉簡字第1583號、115年度簡上字第2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
24 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9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財
30 產之損害賠償係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31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01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2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被
03 告對原告有上開侵權行為，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
04 責。本院參酌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之財產狀況，並
05 衡量兩造之學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家庭狀況，並審酌
06 本件被告對原告前揭恐嚇、誹謗、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原
07 因、侵權行為之情節、對原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等一切情
08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6萬元為適當。

0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
1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
11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4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
16 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8 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爰不另為
19 准駁之諭知。

20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1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2 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
23 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6 法 官 孫僊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